

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事项具体情况

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由云南省科学技术厅、云南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R202153000360，发证时间：2021年12月3日，有效期：三年）。

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，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。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连续三年，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，是对公司技术实力及研发水平的充分肯定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和行业竞争力。

公司2021年已按照15%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，因此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2021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20日